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四

第貳期

# 財政公報

臨時政府財政部總務局編印

# 財政公報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財政公報依財政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由總務局組織公報編印室編輯發行

## 第二條

財政公報每月刊行兩期每月二十六日爲刊印之期

## 第三條

財政公報爲公佈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法規及本部命令法規公牘統計圖表等類之刊物

## 第四條

財政公報刊登文件之種類如左

一、命令 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

二、部令 本部之各項命令

三、法規 政府公佈關於財政之規章及本部公佈之各項章則

四、公牘 本部之訓令指令函電批示及各附屬機關往來之文電等

五、統計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材料

六、專載 本部所有各項講演辭通告譯件及解釋法令之文件

七、附錄 本部所有應行公佈之契約文件及所屬各機關之公牘文件

八、圖表 本部所有圖畫表冊之類

本部所屬各機關引用本部公佈之法規章則等項可以財政公報登載者爲根據

財政公報得刊登廣告其廣告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財政公報第二期目錄

命令

共一件

部令

共一件

公牘

咨呈十件

附清單一紙  
附政會咨文二件

摺呈一件

附原函一件

咨一件

代電五件

附來電四件  
附來呈六件  
附政會咨文一件

電一件

公函四件

附原函二件

訓令十三件

附原函三件表一紙  
附原呈一件

指令十一件

附委任令一件  
附原呈三件  
附統稅定率表一件

法規

共四件

專載

視察報告書一件

附錄

臨時政府財政部第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統稅公署公牘八件 附辦法一份

青島特別市來電一件

北京市立高級商業學校來函一件 附簡章一份

命

令

#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任命楊廷溥爲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公報 命令

二

第二期

部令



部令

財政部令 總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  
部務會議規則  
職僱員請假規則  
證章規則  
各局值班規則  
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公  
牘

## 公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一〇三號公函內開准貴部函示新民學院第二期畢業見習期滿學員均擬以辦事員名義留用等因查現在各會部規定科員以下有助理員無辦事員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承准此遵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辦事員一律改稱爲助理員理合敬請

鑒察實爲公便謹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爲咨呈事竊查職部人員資歷表限期送審一案因印刷表格及審核填寫各事均須時日恐如期難以辦竣等情業經陳明在案茲先將簡任薦任各員照式填齊理合具文敬請鑒核審查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清單一份 資歷表二十份(表略)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謹將本部簡任薦任人員填送資歷審查表繕具名單恭請

鑒核

計開

總務局長 李 桓

稅務局長 袁 永廉

國庫局長 許 造時

參事 姚 鏊  
該員兼任山東審計專員常駐濟南

參事 葉 爾衡

參事 高 崇祿

參事 毛 鴻賓

簡任秘書 沈 摯忱

簡任 秘書 朱偉

秘書 周道曾

秘書 黃炳三

科長 陶康

鮑立鉉

蹇先驄

王繹和

舒鐸

劉樾樓

李宗翰

章燕詒

陳時雋

濮良至

###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一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為咨呈事竊查 職部辦事細則業奉

鈞令核准已公布施行在案茲按照該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擬具部務會議規則又按第十二條之規定擬具各局值班規則復參照各項規章並斟酌實際情形擬具職僱員請假規則暨證章規則俾資遵守除由部令公布外理合檢同各項規則簡則計四份敬請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一分

職僱員請假規則一分

證章規則一分

各局值班規則一分

(見法規欄)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行政委員會 咨

秘字第七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送部務會議規則職僱員請假規則證章規則各局值班規則請鑒核備案等因除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財政部

行政委員會 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二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爲咨呈事竊奉

鈞會秘字第一三六二號公函內開各機關公務員年終加俸一案茲經本會核定計算通則五條貴部所送加俸清冊查張鶴袁行寬二員前職並非公務機關任期不得接算毛志連李光遠王卓仁三員依通則見習不應計入任期之內均應只加半俸又次長熊正瑗一員原冊未列尙應補入相應函請查照分別更正並送附原通則請再審查核實即予發放仍統計總數見復等因計附送通則一件奉此遵即按照通則詳爲審查並將次長熊正瑗列入已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發放理合連同清冊一份並附總數具文敬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請冊一份(略)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四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爲咨呈事奉

鈞會情字第四號咨略開查本會情報處自實施地方情報辦法以來所得各種情報日益增多茲准援照銓叙審查會成案由各會部調用書記各一人專責繕寫此項情報每份翻印十餘份密函分送各會部長官存閱參考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茲遵派總務局書記何啓泰



前往除令飭該書記每日前往

鈞會情報處服務外理合具文敬請

鑒察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行政委員會咨

爲咨行事案查本會情報處自實施地方情報辦法以來所得各種情報日益增多依現時情況而言預計每日當在二百份左右於各省道市縣地方情形足見一斑於政治設施改進資料尤多參考倘僅於本會核閱之後即予擱存廢棄未免可惜況在各會部主管長官除主管範圍外於其他各種情報似應相互核閱以期流通而免杆格惟各項情報率祇一份傳觀既不可能繕寫刷印該情報處亦無此多數書記爲變通辦理計茲准援照銓叙審會成案由各會部調用書記各一人專責繕寫此項情報每份翻印十餘份密函分送各會部長官存閱參考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并希

見復良綬

公誼此咨

財政部

財政部咨呈 稅字第三九號

爲咨呈事查上年山西省收復之際爲保持鹽政統一見暫由長蘆鹽務管理局權宜兼顧現在山西鹽務管理局業經正式成立其局長副局長等並經本部加委並函報

鈞會在案嗣後晉區鹽務自應仍循舊例歸中央直轄一切事務卽由該山西局秉承部令辦理毋庸再由長蘆局承轉以專責成而符系統除分別令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咨呈敬請

鑒核備案謹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稅字第五一號

爲啓呈事案查前據津海關監督呈准稅務司函擬修改進口稅則免稅品表第一第二兩項條文一案經由本部擬具甲乙丙丁四款解釋條文辦法呈奉

鈞會核准並分令東海膠海兩關一致辦理在案茲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奉鈞部稅字第三六二號指令解釋辦法甲乙丙丁四款並飭由稅務司佈告週知至稅則表內原條文字句仍應照舊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本關稅務司遵照去後茲准復稱已飭屬遵照奉定解釋辦法作爲免稅驗放礦山等用機件之根據惟爲保護稅收更形嚴密起見復責令各礦商嗣後報運礦山用機件進口時須先期將訂貨合同詳載購運免稅機件名稱檢呈海關以憑稽核驗放如此辦理則奸商假借取巧

之弊庶可完全杜絕矣至奉定辦法係解釋現行進口稅則暫行免稅表條文並非修改性質似無印發佈告之必要相應將遵令辦理情形奉達查照等由到署理合呈報鈞部鑒核備案等情到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轉陳敬祈

鑒察謹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四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爲咨呈事查本部財政公報第一期現已出版茲謹檢送十分即乞  
警收以備查考嗣後當即按期呈閱理合備文附送敬謹請

鑒察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公報十册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五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爲咨呈事竊查關於分轉各海關監督公署暨各鹽務管理局銅質關防並小官章一案業將津海關監督公署東海關監督公署長蘆鹽務管理局及山東鹽務管理局啓用新關防日期附同印模

陳報在案至膠海關監督公署因其皓日代電及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報啟用日期略有不符當經令飭查明具復茲據江代電報稱確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啟用新關防並附呈新印模請轉報等情前來查核屬實理合檢同新印模一份舊關防一顆具文呈繳敬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膠海關監督公署新印模一份舊關防一顆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稅字第四一號

為咨呈事案查前奉

鈞會函開畧以天津港內貨物輻輳亟應設法疏通應由本部轉飭津關擇津租界外適當地址及現有塘沽分關辦理進口貨之報關手續再於張家口設立分關處理蒙疆進出口貨報關手續即由該監督遴員先赴蒙疆接洽統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遵令津海關監督迅即妥為辦理去後茲據呈報准本關稅務司函稱爲便於稽查貨物起見特在本埠特一區威爾遜街新業里一號（即大連汽船會社樓房）設立天津海關分關一處業於本年一月三日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前來轉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該關監督公署外理合轉陳敬祈  
鑒察謹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摺呈

總字第一〇號 二十八字一月二十日

爲摺呈事竊准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文字第四十七號函以關於總裁等俸給各項業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年終獎金一項顧問名下未經原令訂明擬請轉陳行政委員會加以規定又原令對於年終獎金一項均有視營業狀況最高不得過若干元之文竊以此項標準遽難估計亦擬請陳明 行政委員會即按原令所開確定各員年終獎金總裁二萬元副總裁一萬四千元常務董事六千元常務監事五千元董事監事各一千元均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決算時期分兩期支付以資一律等由竊查該行顧問之年終獎金似應明令規定以憑辦理而總裁等年終獎金之額數似亦應予規定以資一律至所稱此項標準遽難估計自係實在情形所擬之數目亦尙適當應否照准之處理合摺請

鑒核示遵謹呈

委員長王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總字第四三號函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三九五號公函內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裁等俸給各項由政府酌定茲定爲總裁照簡任職最高級俸月支七百元年支八千四百元公費月支二千五百元年支三萬元年終獎金視營業狀況最高不得過二萬元副總裁照簡任職一等二級俸月支六百五十元年支七千八百元公費月支一千五百元年支一萬八千元年終獎金視營業狀況最高不得過一萬四千元常務董事月支薪給五百元公費五百元年終獎金視營業狀況最高不得過六千元常務監事月支四百元公費四百元年終獎金視營業狀況最高不得過五千元以上兩員如係兼任只領公費不領薪俸獎金一半董事月支二百元監事月支一百五十元年終獎金視營業狀況最高不得過一千元至該行顧問月支薪給七百六十八元宿舍費三百元僕役工費一百元旅費舟車郵電日用費實報實銷汽車由銀行備用均自本年開始營業之日起支等因承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同時並奉

行政委員會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字第三〇八號令同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年終獎金一項敝行顧問名下未經原令訂明擬請

貴部陳明

行政委員會加以規定又原令對於年終獎金一項均有視察營業狀況最高不得過若干元之文敝行以爲此項標準遽難估計擬請陳明

行政委員會即按原令所開確定各員年終獎金總裁二萬元副總裁一萬四千元常務董事

六千元常務監事五千元董事監事各一千元均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決算時期分兩次支付以資一律用特函請即希

查照一併轉陳

行政委員會俯予照准

示復遵行至爲企荷此致

財政部

財政部咨

總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爲咨送事查本部財政公報第一期現已出版茲特檢送五份即祈

督收以作參考嗣後當即按期贈閱相應咨請

察照爲荷此咨

議政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

附公報五册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三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天津津海關監督公署烟台東海關監督公署青島膠海關監督公署天津長蘆鹽務管理局濟南

山東鹽務管理局均覽奉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一〇四七號公函內開查津海東海膠海各關監督公署暨長蘆山東各鹽務管理局銅質關防並各該監督局長小官章現在均已鑄就待發相應開具清單函請貴部分飭派員賈憑來會具領等因附清單一紙准此合行抄發清單仰即派員賈憑來京具領爲要財政部刪印

附清單一紙（略）

附膠海關監督公署代電

財政部汪總長鈞鑒中行遵於巧日返青皓日照常任事除將舊關防截角繳銷外即日啓用新關防及小官章謹此電陳膠海關監督秦中行叩皓

附長蘆鹽務管理局呈

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刪代電以奉 行政委員會函以長蘆等各鹽務管理局銅質關防並各該局長小官章均已鑄就待發開單函部分飭派員賈憑來會具領等因抄單轉飭派員賈憑來京具領等因奉此自應遵即派員請領查有秘書陸濟恭堪以委派除令委外理合備具印領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轉領飭發實爲公便再此案抄單未奉隨電併發合併聲明謹呈  
財政部

計呈送印領一紙



附山東鹽務管理局呈

長蘆鹽務管理局 局長王賢賓  
副局長鄭梅雄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二十二號刪代電內開天津津海關監督公署烟台東海關監督公署青島膠海關監督公署天津長蘆鹽務管理局濟南山東鹽務管理局均覽奉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一〇四七號公函內開查津海東海膠海各關監督公署暨長蘆山東各鹽務管理局銅質關防並各該監督局長小官章現在均已鑄就待發相應開單函請貴部分飭派員費憑來會具領等因附清單一紙准此合行抄發清單仰即派員費憑來京具領爲要財政部刪印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已備具公文印領派職局會計科長黎明晉京具領並俟領到啟用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劉崧  
副局長日吉朔朗

附膠海關監督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二十二號代電內開天津津海關監督公署烟台東海關監督公署青島膠海關監督公署天津長蘆鹽務管理局濟南山東鹽務管理局均覽奉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一零四七號公函內開查津海東海膠海各關監督公署暨長蘆山東各鹽務管理局銅質關防並各該監督局長小官章現在均已鑄就待發相應開具清單函請貴部分飭派員費憑來會具領等因附清單一紙准此合行抄發清單仰即派員費憑來京具領爲要等因奉此查上項銅質關防及小官章業經遵照領到自十二月二十日起敬謹啟用並將舊木質關防截角繳銷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附呈截角舊木質關防一顆

膠海關監督秦中行

附津海關監督公署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一〇四號訓今以發交 職署秘書陳嘯戡銅質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領回仰即呈報啟用日期並呈送印模繳銷舊印章以憑轉報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敬謹啟

用以資信守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將印模連同截角舊印章一併備文呈送  
鈞部鑒核彙報謹呈

財政部

計呈送截角舊印一顆 小官章一方 印模二紙

津海閱監督溫世珍

附長蘆鹽務管理局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一零四號訓令開查各該官署關防並小官章茲奉行政  
委員會函送到部並據該局派秘書陸濟恭來部具領業將該局銅質關防一顆小官章二方  
發交來員領回仰即呈報啓用日期並呈送印模繳銷舊印章以憑轉報爲要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遵照等因並由秘書陸濟恭領回銅質關防一顆小官章二方奉此遵於十二月一日分  
就敬謹啟用除分別函行外理合檢取印模並將舊關防截角連同舊小官章一併封識呈送  
鈞部鑒核俯賜分別轉報存銷一面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印模一紙截角舊木質關防一顆又舊小官章二方

長蘆鹽務管理局 局長王賢賓  
副局長鄭梅雄

附山東鹽務管理局呈一件

呈爲呈報啟用銅質關防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該官署關防並小官章茲奉 行政委員會函送到部並據該局派科長黎明來部具領業將該局銅質關防一顆小官章二方發交來員領回仰即呈報啓用日期並呈送印模繳銷舊印章以憑轉報爲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查 職局銅質關防一顆暨正副局長小官章兩方已由該科長奉領賚回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敬謹啓用除舊關防及小官章另文繳銷並分別函令外理合將新關防啓用日期並檢同印模一分備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附呈印模一分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劉 崑  
副局長日吉朔朗

附東海關監督公署呈一件

呈爲呈報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並呈送印模繳銷舊印章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署前奉

鈞部刪代電內開奉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一零四七號函開查津海東海膠海各關監督公署暨長蘆山東各鹽務管理局銅質關防並各該監督局長小官章現已鑄就待發相應開具清單函請貴部分飭派員費憑來會具領等因附請單一紙准此合行抄發清單仰即派員費憑來京具領爲要等因奉此遵即派職署課長吳厚培持領赴京領取業經呈報在案旋又奉

鈞部總字第一零六號訓令內開查該官署關防並小官章茲奉

行政委員會函送到部並據該署派課長吳厚培來部具領業將該監督銅質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發交來員領回仰即呈報啓用日期並呈送印模繳銷舊印章以憑轉報爲要等因奉此查新頒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業已領回到署遵於本月十二日敬謹啓用除將舊印章截角另寄繳銷外理合將啓用日期並檢同印模二紙借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總長汪

次長熊

附呈印模二紙 截角舊關防一顆 小官章一顆

東海關監督歐大慶

###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一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天津特別市公署勛鑒虞代電敬悉仍請勒限嚴緝務獲究辦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爲荷財政部文印

#### 附天津特別市公署電

北京財政部勛鑒世代電敬悉王局長被刺身故本署聞報當即飭警察局嚴緝凶犯並限在五日内能將案內正犯破獲者賞洋五千元一面向法領事抗議在案俟得有報告再行奉達外先此電復天津特別市公署虞印

###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天津津海關監督公署覽世代電悉所有籌設分關情形及遷移日期仍仰隨時具報爲要財政部佳印

#### 附津海關監督來電

財政部總長汪鈞鑒津關分關房屋已借妥大連汽船會社樓房現經籌設就緒本日遷入辦公謹電陳鑒核職溫世珍叩江印

#### 津海關監督代電

北京財政部總長汪鈞鑒職於日昨晉京在軍特務部開會討論津關遷出租界問題當以全

部遷移一時尙有困難決定暫在特一區籌設分關以爲全部遷移之準備至分關房屋已借妥大連輪船會社樓房備用前陳借用商品檢驗局餘房一節以遷動太多已取消前議矣除籌設分關情形及遷移日期隨時呈報外謹先電陳鑒核津海關監督溫世珍叩世印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一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天津長蘆鹽務管理局覽查前稽核所規定之人事規則彙編及關於鹽務所有章程規則等本部現尙闕如茲有要案急待考核仰即日將此項刊物各檢一份從速一併寄來切勿遲延爲要財政部鹽印

行政委員會咨

爲咨行事准

貴部稅字第五〇八號公函以膠海關監督電請續發硝磺護照已發給三百張此項護照需用日多現在僅存百餘張恐有中斷請迅製五百張頒發備用等因茲將該項硝磺護照續印五百張計自磺字一一零一號起至一千六百號止相應咨送貴部即希存備轉發爲荷此咨

財政部

附發護照五百張

財政部電 稅字第三零號

青島膠海關監督公署秦監督覽奉行政委員會函開青島復興需用材料免稅進口一案准自十二月一日起延期三個月等因合電遵照財政部有印

財政部代電 稅字第五七號

天津津海關監督公署溫監督覽案據東海關監督歐大慶呈稱駐煙日本長岡領事函以日本及台灣所出產之柑橘其進口稅率應按照進口稅則第三二六條之乙項徵收現在天津業已實行請同樣辦理等由事關變更稅率如津海關果已照辦本關似應援例辦理抄同原函暨附件及譯文等件請核示等情到部查該關對於日本及台灣所出產之柑橘進口稅現在是否按照稅則第三二六號乙項徵收抑係按照第三四五號徵收仰即查明速復再查稅則三四五號明定爲橘子三二六號乙項則列爲鮮果此項柑橘自應照三四五項橘子稅率徵收何以改照三二六號乙項鮮果稅率徵收事關變更稅率並仰聲叙理由以憑核辦財政部卽印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敬復者承准

大會函字第一零四七號公函以津海東海膠海各關監督公署暨長蘆山東各鹽務管理局銅質關防並各該監督局長小官章均已鑄就屬分飭派員賫憑來會具領等因承准此業經代電令飭各海關及各管理局遵辦惟該項關防及小官章應否發交由本部分發具領至啓用日期及印模



舊印亦由本部隨時轉陳

大會分別備案繳銷之處相應函請

察核示遵此上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行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查津海東海膠海各關監督公署暨長蘆山東各鹽務管理局銅質關防並各該監督局長小官章現在均已鑄就待發相應開具清單函請

貴部分飭派員資憑來會具領並將啓用日期暨印模呈報備案舊印一併繳銷此致

財政部

附清單一紙(略)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敬復者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一二五號公函內開接准函詢以關鹽官署應發銅質關防並小官章應否發由貴部分發具領等因茲將現已製就前項銅質關防五顆小官章七方開單函請查收分轉並飭報啓

用日期呈送印模繳銷舊印章即希照辦見覆等因附銅質關防五顆小官章七方清單一紙承准此當即通令具領并飭報啟用日期呈送印模繳銷舊印章在案一俟報齊再行彙呈特先陳復敬請察照此上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行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接准

函詢以關鹽官署應發銅質關防並小官章應否發由

貴部分發具領等因茲將現已製就前項銅質關防五顆小官章七方開單送請

查收分轉並飭報啟用日期呈送印模繳銷舊印章即希

照辦見覆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銅質關防五顆 小官章七方 清單一紙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四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逕啟者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三九五號公函內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裁等俸給各項由政府酌定茲定爲總裁照簡任職最高級俸月支七百元年支八千四百元公費月支二千五百元年支三萬元年終獎金視營業狀況最高不得過二萬元副總裁照簡任一等二級俸月支六百五十元年支七千八百元公費月支一千五百元年支一萬八千元年終獎金視營業狀況最高不得過一萬四千元常務董事月支薪給五百元公費五百元年終獎金視營業狀況最高不得過六千元常務監事月支四百元公費四百元年終獎金視營業狀況最高不得過五千元以上兩員如係兼任只領公費不領薪俸獎金一半董事月支二百元監事月支一百五十元年終獎金視營業狀況最高不得過一千元至該行顧問月支薪給七百六十八元宿舍費三百元僕役工資一百元旅費舟車郵電日用費實報實銷汽車由銀行備用均自本年開始營業之日起支等因承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八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逕咨者准

貴部函開本部現經遵照組織大綱制定本部辦事細則業已公布施行相應檢送細則二份即請查收備閱等因准此查本部辦事細則亦經函請行政委員會備案後部令公布茲特隨函附送二份並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附財政部辦事細則二份(略)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 津海關監督公署  
長 蘆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各該官署關防并小官章茲奉

行政委員會函送到部並據該署派秘書陳嘯戡來部具領業將該局監督銅質關防一顆小官章二

方發交來員領回仰即呈報啓用日期並呈送印模繳銷舊印章以憑轉報爲要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 山東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各該官署關防並小官章茲奉

行政委員會函送到部並據該局派科長黎明來部具領業將該局銅質關防一顆小官章二方發交來員領回仰即呈報啓用日期並呈送印模繳銷舊印章以憑轉報爲要除分行外行合令仰遵

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東海關監督公署

爲令遵事查各該官署關防並小官章茲奉

行政委員會函送到部並據該署派課長吳厚培來部具領業將該監督銅質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發交來員領回仰即呈報啓用日期並呈送印模繳銷舊印章以憑轉報爲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一四零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二六四號公函內開准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咨開案查兩政府共同休假期業於本年十一月二日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定除分咨外檢同休假期表咨送查照等因茲將原表照鈔附送請即察照并轉知所屬遵照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鈔休假日期表一紙

行政委員會公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逕啟者准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咨開查兩政府共同休假日期業於本年十一月二日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定除分咨外檢同休息日期表咨送查照等因茲將原表照鈔附送請即察照并轉知所屬遵照此致  
財政部

計送休假日期表一紙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兩政府休假日期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定

- 一 元旦 休假一日 (陽歷)
- 二 春節 休假三日 (陰歷一月一日至三日)
- 三 夏節 休假一日 (陰歷五月五日)
- 四 秋節 休假一日 (陰歷八月十五日)
- 五 冬至 休假一日 (照陰歷推算)
- 六 孔子誕辰 休假一日 (陰歷八月二十七日)
- 七 國慶紀念 休假一日 (陽歷十月十日)

八 政府聯合紀念日 休假一日 (陽歷九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統稅公署

長蘆鹽務管理局

津東海關監督公署

令

河北省公署財政廳

山東省審計專員辦事處

為訓令事案准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指導部第四五三號公函內開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本會成立週年紀念擬於十八日至二十四日舉行紀念會並徵集各機關團體一年來之工作成績製成圖表於二月十日以前函送本會以便整理公開展覽(徵集品名如組織系統表各項統計表以及廣告紙幣樣本等項按主管性質分別辦理即可)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飭屬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徵集品照送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復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一二一號訓令以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爲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成立週年紀念飭將職廳一年以來之工作成績製成圖表依限送會以便公開展覽並令具復等因奉此除將製就前項圖表呈由山西省長彙核轉送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祇請

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長 宋啓秀

###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 令統稅公署

爲令知事承准

財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四一六號公函內開准新民學院函陳二十八年一月十日爲本院開校紀念日復屬畢業學員返校節請通知本院畢業學員服務各機關屆期給假准其返校等由除復准在京機關給假一日此外酌量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鹽關統稅凡有該學員等服務機關一律知照等因承准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准新民學院函陳二十八年一月十日為本院開校紀念日復屬畢業學員返校節請通知本院畢業學員服務各機關屆期給假准其返校等由除復准在京機關給假一日此外酌量辦理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行所屬鹽關統稅凡有該學員等服務機關一律知照此致

財政部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  
 河北省公署財政廳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山西省公署財政廳  
 長蘆鹽務管理局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山西鹽務管理局  
 津海關監督公署  
 膠海關監督公署  
 東海關監督公署  
 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准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函內開查本處職司情報對於政府各級機關不免時有接洽以期耳目靈通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將貴部所屬并附屬各級機關名稱詳單示復以資查考而便接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於文到即日內迅將所屬各機關名稱開列詳單呈送以憑函復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函

逕啟者查本處職司情報對於政府各級機關不免時有接洽以期耳目靈通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將貴部所屬并附屬各級機關名稱詳單示復以資查考而便接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於文到即日內迅將所屬各機關名稱開列詳單呈送以憑函復爲要此令

應函請

查照希將 貴部所屬并附屬各級機關名稱詳單示復以資查考而便接洽良紉

公誼此致

財政部

情報處處長 周二爲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四十五號咨開爲咨行事准貴部咨呈前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王賢賓在天津被狙擊身故請優加撫卹等因已奉

明令發給治喪費三千元由 貴部發交該故局長家屬具領並飭津市公署嚴密緝凶除另令津市公署外相應照錄

明令咨行貴部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命令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知該故局長家屬來京具領附件抄發此令

附抄件(略)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五一號

令附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各機關解款領款憑單曾經前行政部制定式樣分別函令各機關依式填用在案現在行政部業經奉 令撤銷前用解領款項憑單自應掉換茲由本部制定解款領款四聯憑單式樣自本月起所有各機關解款領款應即一律照式填送至抵撥坐支款項均適用此項單式除分別函令外合行隨令附發憑單式樣二紙仰即依式印製備用爲要此令

附憑單式樣二紙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第三聯

號

領款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用途	支付命令號數	會計科目	金額
			字第		
			號		

右款業已如數領訖 (謹) 請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人員署名蓋章)

財政部 (鑒核) 查照

此聯由領款員持赴財政部國庫局領款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第四聯

號

請款憑單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右款請查核發給 (謹) 請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人員署名蓋章)

財政部 (鑒核) 查照

此聯隨文附送發款機關

領款報費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用途	支付命令號數	會計科目	金額
			字第 號		
右款業已如數領訖 (謹) 請 (鑒核) 查照 財政部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人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款憑單存根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備註
					右款已請財政部核發填此存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人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二 聯

字第 一 聯

此聯請留款機關存查

此聯由領款於支於持財政庫國部政財社持負款領由聯此  
 由交後款領局庫國部政財社持負款領由聯此  
 帳註局計會送轉聯三第令命付支於附局庫國

解 款 報 告				
解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款 別	摘 要	金 額
國庫局長 科長			右款業由解款機關如數解到請 查照註帳並批回為荷	

字第

號

日

第

三

聯

號

此聯由解款機關轉文附送財政部  
此聯由解款機關轉文附送財政部

解 款 批 回				
解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款 別	摘 要	金 額
國庫局長 科長			右款業經如數解到已飭庫列收	

字第

號

日

第

四

聯

號

此聯由解款機關轉文附送財政部  
此聯由解款機關轉文附送財政部

解 款 憑 單		金	摘	款	年	解
財政部	查照	額	要	別	度	款
中華民國	(鑒核)				月	機
年	右款業經如數報解請飭庫列收(謹請)				份	關
月	(解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日	(解款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解 款 憑 單 存 根		金	摘	款	年	解
財政部	查照	額	要	別	度	款
中華民國	(鑒核)				月	機
年	右款已向財政部報解填此存查				份	關
月	(解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日	(解款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字 號 第 二 聯

第 一 聯

此 聯 留 解 款 機 關 存 查

此 送 聯 財 由 政 解 部 款 國 機 庫 關 局 隨 存 文 查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二八號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爲令知事查上年山西等省次第收復之際該局爲保持鹽政統一見暫將該省鹽務權宜處理現在山西區鹽務管理局業已成立並經本部分別加委局長副局長在案應即准照上年十一月十日該局前呈所請嗣後該山西局一切政務仍循舊例歸由中央直轄秉承本部辦理俾符系統而專責成除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三零號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上年山西省收復之際爲保持鹽政統一見暫由長蘆鹽務管理局權宜處理現在該局業經正式成立該局長等並經本部加委在案嗣後該局應歸中央直轄一切事務由該局秉承部令辦理以專責成而符系統除令飭長蘆鹽務局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 庫字第一九號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爲訓令事查接管卷內據整理關稅委員會呈以該會經費月支二百元因津關稅務司尙未照撥請令河北省銀行按月借墊以維會務等情據此查河北省銀行並非代理國庫機關所請飭墊一節未便照行第念該會經費不能虛懸無着應准由該監督公署每月在罰款充公項下暫行撥墊



二百元以資維持仍俟海關問題整個解決再行照數撥還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查本部財政公報現規定自本年一月起出版每半月出刊一期所有該署應行公布之件統歸本部公報登載仰卽於每月十日及二十五日以前逕送本部總務局彙齊分別編輯刊登至該署出版之統稅公報應自即日起停止刊發以免重複而節公帑合亟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補登)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奉行政委員會頒發銅質關防及小官章各一顆茲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印模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山東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 爲呈送十一月份各旬省款收入及各費節餘收入旬報表暨收入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暨旬月報各表均悉表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遵令轉送山西鹽務管理局正副局長及河東分局正副局長履歷請鑒核由

呈暨履歷均悉表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長蘆鹽務管理局呈一件

爲呈送事案准山西鹽務管理局函送局長張祿申副局長小川信次河東分局局長劉健羽副局長小田隆信等履歷各二份請予存轉等由到局查此案前於職局呈請加委該局長等案內奉

鈞部本年十一月五日總字第一四一號指令飭取該局長等履歷呈報審查即經轉函遵辦並先行呈復各在案茲准前由理合檢同送到履歷各一份共四份呈送鈞部鑒核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送履歷四份

長蘆鹽務管理局 局長王賢賓  
副局長鄭梅雄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三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為查烟台統稅分局局長張允執因病辭職調派督查副主任吳漢鋈代理報乞鑒核加委由

呈悉所請調派該署督察副主任吳漢鋈代理烟台統稅分局局長等情應即照准委任令附發仰即轉發至該局長交接清楚呈報該署後應即轉呈本部備案為要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委任令一件

財政部委任令

總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統稅公署督察副主任吳漢鋈

茲派該員代理烟台統稅分局局長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膠海關監督

呈一件 爲呈報辦理反共救國大會工作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膠海關監督呈一件

呈爲呈復事前奉

鈞部總字第九七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反共救國大會特別工作實施綱要第三條暨第六條之規定凡隸屬政府各機關及社會各種團體各自分別表現救國運動等因茲將該綱要全文抄示合亟令仰該署遵照綱要之趣旨努力籌辦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反共救國大會特別工作實施綱要一份奉此當即遵照實施綱要第六條之規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派員參加青島治安維持會舉行之青市反共救國大會業經呈報在案茲奉

鈞部總字第三七六號指令內開呈悉仍應遵照前令按照反共救國大會特別工作實施綱要第三條暨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具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查前項實施綱要第三條之規定適職於十一月十六日啓程晉京述職尙在半途是以未克參加政府主辦之反共救國大會再依照實施綱要第六條之規定職署組織情形似與其他機關不同除函轉關稅務司外

並無隸屬機關或團體故基於實施綱要第七條之規定參加當地治安維持會主辦之反共救國大會以期符合特殊境况實施有效之各種具體的運動事業以圖其宗旨之顯明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呈復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膠海關監督秦中行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七九號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復解釋甲乙丙丁四款辦理情形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六九號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准稅務司函稱本關爲便於稽查貨物起見特在本埠特一區威爾遜街新業里一號設立天津海關分關一處業於一月三日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四四號

令統稅公署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二件 呈送擬訂本年一二兩月份燒茸棉紗徵收

統稅定率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併案咨呈

行政委員會督核辦理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統稅公署原送民國二十八年一二月月份燒茸棉紗統稅定率表

統稅公署燒茸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二月分(至二月二十五日止)

棉紗支數	平均市價	完稅價格	稅率	
			每包稅額	國幣
六十支雙股	\$ 650	\$ 580	5%	\$ 2 9 0 0
八十支雙股	\$ 850	\$ 758	5%	\$ 3 7 9 0
一百支雙股	\$ 960	\$ 857	5%	\$ 4 2 8 5

附註 此項統稅定率表係依據天津分局轄區平均市價核定通行適用倘其他各分局轄區如遇就地市價懸殊應先防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

稅價格電由本署核定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五七號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據彰德統稅分局呈報擬定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徵該屬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第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指令 庫字第三〇號

令整理關稅委員會

准行政部移交呈一件 爲本會經費津關稅務司迄未撥付請令河北省銀行仍准按月借墊俟海關問題解決再行撥還是否有當祈鑒核由

呈悉據呈該會每月經費二百元因津關稅務司尙未照撥請令河北省銀行按月借墊以維會務等情查河北省銀行並非代理國庫機關未便飭其借墊惟念該會經費不能虛懸無着應准由津海關監督公署在罰款充公項下暫行按月撥墊二百元仍俟海關問題整個解決再行照數撥還除訓令津海關監督公署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 庫字第二零四號



令整理關稅委員會

呈一件 奉令本會經費准由海關監督公署罰款充公項下按月撥墊二百元茲將撥款情形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整理關稅委員會原呈一件

爲呈報事查本會前呈前行政部請令河北省銀行按月借墊經費一案茲奉 鈞部庫字第三十號指令內開呈悉據呈該會每月經費二百元因津關稅務司尙未照撥請令河北省銀行按月借墊以維會務等情查河北省銀行並非代理國庫機關未便飭其借墊惟念該會經費不能虛懸無着應准由津海關監督公署在罰款充公項下暫行按月撥墊二百元仍俟海關問題整個解決再行照數撥還除訓令津海關監督公署遵辦外仰卽知照此令等因現准津海關監督公署在罰款充公項下撥來查獲私運銅元變價充公國幣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業經照數收訖歸墊惟查本會每月經費二百元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起至本年十月份共支國幣二千一百零九元六角八分除已撥付外計尙不敷國幣一百五十二元零二分一俟該署續撥到會再行隨時呈報理合將撥款情形備文呈報敬請鑒核備案謹呈

法  
規

# 法規

## 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部務會議以 總長次長秘書長局長參事及與會議事項有關係之秘書科長組織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 總長主席 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第四條 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由 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類

一 各局報告事項

二 總次長交議事項

三 各局提議事項

第六條 各局提議事項應於會議前一日將議案送達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

第七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製經 總次長核定後應於會議前一日印送出席各員但遇

有緊急重要事項時得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部務會議時由秘書處指定一人擔任記錄會議後製成會議紀錄呈 總次長核閱後印送各處局室

第九條 部務會議決議事項經 總長核定後交主管處局室依照辦理

第十條 部務會議事項在未經公布以前應保守秘密所印送各處局室之議案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等應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職僱員請假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僱員請假除公務員支俸暫行細則及本部辦事細則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職僱員應遵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辦公如因不得已事故或有疾病時應依本規則請假

第三條 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婚假

四 喪假

第四條

職僱員在一年內請事假不得過三十日請病假不得過九十日婚假不得過十日喪假不得過三十日

第五條

職僱員請事假病假如逾限期依照公務員支俸暫行細則第六條辦理  
婚假喪假如逾限期歸事假論

第六條

職僱員請婚假喪假如有特別情形或路程遙遠請展長假期者應呈請 主管長官轉呈 總次長核奪

第七條

職僱員請病假者續假或銷假時應呈驗醫生證斷書或本人之藥方否則以事假論  
凡因公致疾超過限期者得由 主管長官呈請 總次長特准免予減俸

第八條

第九條

職僱員因事請假在三日以內由 主管長官核准三日以上由 主管長官呈請 總次長核准續假時亦同

第十條

職僱員請假時須在考勤簿內分別註明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填具請假單載明

事由簽名蓋章呈請核准續假時亦同其假期在平日以下者得面呈直屬長官許可免填請假單請假單格式另定之

前項核准假單應由各局室按旬送交總務局登記保存按月彙列考勤表每半年並彙列總表呈  
總次長察核

第十一條 請假人員職務應陳明 主管長官委託同等人員負責代辦其代辦人員並須在請假單內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職僱員請假在三日以上時假滿回部應呈報銷假銷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請假期內遇有星期日或例假日得除外計算

第十四條 未經請假續假或請假續假未准而擅行離職及逕不到公者以曠職論由 主管長官隨時查明事實呈請  
總次長懲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務局呈請  
總次長核准修正之

財政部職僱員證章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證章分左列二種

一 銀質證章

二 銅質證章

第二條 銀質證章發給本部職員佩帶銅質證章發給本部僱員佩帶均得通行本部門衛及

各局室但非本部人員非經核准概不發給

第三條 本部職員僱員每日到部應一律佩帶證章

第四條 各職員僱員佩帶證章不得涉足一切娛樂場所並不得將證章轉借他人佩帶違則

分別懲處

第五條 遺失本部證章時除由遺失者自行登載當地報紙三日聲明作廢外並照左列各款

處罰

一 遺失職員證章一枚罰國幣四元

二 遺失僱員證章一枚罰國幣一元

第六條 遺失本部證章請求補發者應檢同聲明報紙暨罰金送請總務局核發

第七條 遺失本部證章如查有隱匿不報情形時加倍處罰倘因此發生事端應由該遺失者

負責

第八條

如因公務或其他特殊情形遺失證章者應即呈候

總長核奪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務局呈請

總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局值班簡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局值班人員應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局爲慎重公務以免延誤起見每日在辦公鐘點以外及星期日例假日均應派人輪值每日每科一人但總務局第一科之收發室第三科之庶務室應各加派一人

總務局第三科每日應加派一人輪值夜班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值班人員由科長開單呈 局長指定輪值之

第四條

值班時間每日自下午六時起至十一時止星期日例假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均爲新時間)例假值班者次日得休息一日如例假之次日爲星期日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值班人員之姓名應於星期六或例假之前一日開單呈由 局長轉呈 總長次長



核閱備查並分送各局知照以便隨時聯絡

第六條 值班人員遇有緊要事件應隨時以電話報告科長轉呈 局長核辦

第七條 值班人員應立記事簿一本遇有事件隨時詳細登記次日呈科長轉呈 局長核閱  
但無事則可以不記

第八條 值班人員無故不得缺勤如臨時發生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時應陳明科長指定一人代替之

第九條 值班人員由部發給膳費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明 總長次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奉 總長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專載

專載

統稅公署科長王繼光呈

啟呈者竊查繼光前奉

鈞部訓令派赴各省視察財政狀況遵於十一月十七日會同內政治安兩部視察人員依照原定路綫馳往河北省境津浦沿綫及隴海線中段重要城市從事視察於十二月二日事畢返京茲謹將視察各地行政狀況報告書共同編印竣事除呈由視察團長王次長轉呈

行政委員會察核關於沿途搜集有關財政之較詳情形擬俟各機關趕造視察表報補寄到京整理齊楚一併續呈

鈞部備核外理合檢同上項報告書一份呈請

秘書長轉陳

總次長鑒核

附呈視察各地行政狀況報告書一份

統稅公署科長 王繼光

### 視察津浦隴海沿綫狀況報告

謹將視察津浦隴海兩路綫由天津河北省公署沿途至青縣滄縣徐州開封並歸途視察蘭封商邱等縣行政并檢閱各隊情形開呈

#### 鈞鑒

一 本組組織內政部局長王潛剛治安部科長劉春臺財政部科長王繼光帶隨員一人劉榮夫特務部派伴同前往一人城戶正又新民會派科長樊友寶同本組前往各處同行共六員

#### 視察日程

十一月十七日 早七時五十分由前門車站開車十一時到津站當由省署派員歡迎招待遂視

察河北省公署及各廳與省警隊

十一月十八日 早八時十二分由津登車十時三十四分到青縣當由縣署與駐站友軍憲兵隊

長招待旋視察地方情形下午二時登車三時三十分到滄縣當由滄縣津海道道署派員招待

在滄縣住宿

十一月十九日 早十時視察津海道公署並滄縣公署警察局保衛團是晚仍住滄縣

十一月二十日 早十一時二十八分由滄登車是日晚抵濟住宿

十一月二十一日 早七時五十分由濟登車午後六時三十分到徐州是晚住徐

十一月二十二日 視察徐州地方維持會稅務局警察局民事審判所並商會及隴海新聞報社

十一月二十三日 早七時四十分由徐登車晚八時三十分到開封赴內藤師司令部拜訪

十一月二十四日 視察豫東行政委員會臨時市政公署公安局建設局財政局等處及黃河水

#### 災工賑委員會

十一月二十五日 參加該地反共救國大會午後視察災民第一第二收容所

十一月二十六日 視察白蘭砦北堤瓦坡寨工賑委員會晚回城住開封

十一月二十七日 早由開封登車十時到蘭封下車視察地方維持會下午一時四十分由蘭封

登車五時到商邱住宿(中午無客車由內藤部隊警備車送往)

十一月二十八日 視察商邱民團公安局暨小學校兩班學生並訓話及視察西關外燒燬民房

三十餘村並南關所燒之房屋十二時到大和旅司令部暨日軍憲兵隊拜訪午後一時四十分

由商登車七時三十分到徐州住宿

十一月二十九日 早九時由徐登車午後十時到濟南住宿

十一月三十日 因內政部關於賑務事項須與馬省長接洽以致團體未克起行故在濟南滯留

一日

十二月一日 早八時五十分由濟登車午後七時到津住宿

十二月二日 早赴省公署接洽事務午後四時零五分登車七時到京

### 河北省署行政概況

甲 省長公署暫設天津四經路公署設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警務廳共五廳合署辦公

乙 高省長在京未回省與各廳主管人員接洽河北省行政狀況除冀東各縣由第一組視察外所有天津等一百零九縣均因事變影響未復常軌自省公署成立以後計設縣長並開徵賦稅者二十一縣僅止田賦一項或稅務一項已開徵者計十四縣設縣長維持現狀者二十二縣其因情形特殊未委縣知事者或已委尙未到境者或已到任而縣城又復失陷政權不能執行者計五十二縣其已行政區域多數仍係限於局部慶雲南皮河間肅寧任邱阜城寧津故城新鎮冀縣南宮滿城雄縣高陽晉縣平鄉肥鄉各縣匪仍佔據縣城視察省警隊情形查省警隊駐津四大隊每隊約三百餘名官兵精神貫注惟年歲不齊似宜整頓其住室內務極爲清潔器械雜色多半殘缺不堪應用由桑木部隊長派遣官長四員下士官二十八人在省警隊駐宿練習並承桑木部隊長指導一切共計練習三十七天終了時由桑木部隊長派遣士兵與省警隊作營連對抗演習於十一月十八日回隊

### 河北省財政狀況

河北省財政向以田賦並其他省稅以及官營事業各項收入爲源泉但自事變以後井陘等礦官營事業尙未收回石家莊及唐山兩地省稅收入較旺之區又復劃歸各該市署管轄省方自

無收入可言至其他各縣田賦稅收則因各縣轄境大都被匪騷擾省庫收入極爲寥寥計截至本年十一月份止冀東以外之一百零九縣除應領或撥付呈請抵解各款不計外計大興武清良鄉安次永清固安房山天津靜海東光涿滄等縣及天津區稅務局靜海辦事處等先後解到省庫賦稅籌措各款共六萬七千餘元至於冀東各縣地方情形因本年夏間匪患滋擾商民經濟損傷不貲賦稅徵收一時尙難恢復已由第一組視察另行詳報總之現時省庫收入奇絀支出浩鉅百政推行惟有仰賴中央充分補助以待省縣賦稅規復常軌

#### 河北長蘆鹽務狀況

長蘆鹽務管理局王局長竹林因公晉京由該局副局長日籍鄭梅雄接談操華語頗流利詢悉長蘆鹽斤原銷河北一百三十五縣河南七十九縣在通常時期之稅收暢旺月份可征三百數十萬元收入不爲不豐但自事變以後每月稅收較多者不過一百六七十萬元收入退減約佔半數推原其故各鹽坨出產鹽量原無懸殊消長而主要原因可分四項(一)原有銷岸二百一十四縣現時恢復者僅三分之一(二)鹽斤運輸之利器向以民船火車是賴現時腹地治安未盡平復即距津較近之海河船運猶復時有阻礙何況其他是以現時船運完全停頓(三)火車運鹽原佔大宗當前各路火車早已通達在船運未經復原以前各地鹽斤之需求本可改由鐵路盡量供給無如各路沿綫百物缺乏貨運擁擠車皮無多鹽斤外運仍難暢順(四)沿海各地匪軍盤據之處放任土民私晒混銷各地鹽警械彈不充執行職務每感力薄有此四大原因



稅收銳減勢所必然關於疏銷官引及緝禁私鹽等事項曾經該局分函各省道公署轉令各縣妥爲協助進行卒因治安關係一時難期顯著成效所有硝磺事務係自二十二年起責由鹽務機關監督辦理上年十一月間該局奉令接管河北省硝磺總局後即在局內附設硝磺處辦理冀省硝磺行政營業各事務並於產銷豐富地方及售硝售磺縣份分別設立分處或派出所辦理收售硝磺及礮藥各事宜其組織係於硝磺處之下設立分處分處之下設派出所或支所本年度已設立者爲二分處五派出所一支所二十八年度擬再增設一分處九派出所十支所以利業務該局自接管硝磺處業務以來鑑於鹽硝兩政關係密切管理硝務原在杜絕私硝私鹽輔佐官引之暢順故對熬硝副產之餘鹽一律撥價收買悉予傾棄此在硝政方面固不斤斤於營業收益之多寡而於維護官引方面實予相當助力以前售硝售磺機關包商制度現已一律取消改爲委辦舉凡硝磺行政足以妨礙鹽稅及治安者莫不急謀整理之第因各縣地方交通尙未復原銷路祇限於京津冀東各縣故截至本年十月底止經營硝磺業務支出款額爲一十二萬四千餘元而收入款額爲一十五萬一千餘元將來各縣交通恢復常態收售硝磺機關完全設立則官營收入自可逐漸豐厚矣

天津統稅分局距鹽務局甚近順往視察工作尙勤天津市公署津海關兩處因時間倉卒不及往視當將財部所發表冊託省公署交其自行填報

青縣財政狀況及治安情形

青縣地方北距天津二百餘里城離車站三四里位瀕運河西岸匪軍侵擾防守難周故在最近三個月內城池屢失現因轄境治安未復各項田賦稅務推行困難據報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經徵各項賦稅租課祇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元有零省署發給之補助費共二萬零一百六十八元兩項共計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元有零在此期內支出行政司法經費爲三萬三千零二十八元有零收支相抵固尙有餘但收入項下依賴省署補助者幾佔三分之二現該地駐有友軍輔助維持治安當地紳士組織保衛團正在訓練力尙薄弱幸距津較近一切行政均可隨時呈請省署漸趨常軌

#### 津海道財政狀況

滄縣爲天津以南之商市較盛地方津海道尹公署之設在地城在運河東岸城廂治安較爲鞏固津海道尹公署內部組織除秘書室外計分教育財政建設等科月由省署發給經常費五千元臨時聯絡費三千元該道管轄三十八縣就中業已奉委知事者二十餘縣但均因治安關係稅務無法推行各縣政費大都仰給省署補助計自本年四月份起至十月份止除各縣署直向省署領發補助費者外計由道署轉發之補助費共爲十七萬五千餘元足見各縣賦稅等收入堪足自給者幾無一縣

縣署財政向分省款縣款兩項滄縣財政在津海道屬各縣之中可謂較爲富饒者計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經征省款糧租契稅雜稅等共計三萬一千七百餘元而由省款項下支出行政司法經費經征處經費及特別交際費共計三萬六千六百餘元計虧四千八百餘元至

縣款部份征起畝捐雜捐省稅留撥各款共計四萬九千八百餘元而縣款項下支出警察費保衛團費以及教育建設等費共一十二萬餘元虧短尤鉅雖自四月份起至十月份止由省補助二萬一千二百餘元但仍不敷抵補

### 津海道警察隊狀況

警察局分設四分局第一二兩分局係二十六年成立三四兩分局係二十七年一月成立其分駐所一在磚河一在磚河南關全局步馬手槍共計四十六枝七九子彈四千三百五十七粒手槍子彈九粒又滄縣保衛團總計人數官二十九員兵四百五十五名共分爲一二三隊並有暫編隊及獨立分隊其槍枝總數爲四百二十七枝南皮縣警察局長張錫恩共分六分局第一第五第六分局已經成立其餘均係匪區以上槍枝共三十六枝外有警務隊警察二十四名保衛團團長劉兆瑞分爲兩中隊每一中隊設一分隊人數共計一百五十八名槍枝共五十六枝東光縣警察局長高鴻勳該縣曾被匪佔據所有人員槍枝均被擄去現有徒手警士二十名分駐南霞口河西等處滄南剿匪司令蕭振江部駐紮該縣境內運河西碼頭吳橋縣警務局局長景良源官三名警察三十名槍枝三十四枝靜海縣警務局局長李奇巖共分六分局官長共九名警察共一百十名雜色步槍三十枝鹽山縣警務局局長孫澤田警察二十名保衛局局長劉德山官長十名團丁一百名槍枝五十枝交河縣警務局局長蘇廷珍官長十一員分局四員警察五十九名雜色槍枝十七枝保衛團長孫西園官佐五十名團丁六百四十四名雜色步槍六百七十四枝新海設治局警務局局長劉樹農官長五名警察共五十名雜色槍枝五十枝

### 津海道滄縣治安狀況

滄縣全境在數月以前頗稱安靖警團力量尙覺充裕近一二月以來四境便匪突行擴大到處擾亂此勤彼竄出沒無常所有警團疲於奔命頗感實力不足刻下縣城附近遠則二十餘里近則十餘里概爲匪人盤踞十一月十六日新民會青年訓練生之被擄二十四日菜市口之被襲足見匪勢猖獗毫無顧忌所有警團不過五六百人僅能防守縣城及運河之兩岸惟關於滄縣治安專恃朝日橋該橋係友軍於本年七月間創造現有友軍保護設置電網防禦甚爲堅固刻下又制定清鄉規則實施清查調集民夫增修城牆掘壕並有友軍駐在沿河風化店一帶爲勤共軍劉佩忱駐紮以上係津海道滄縣治安狀況及戒備之情形

### 津海道滄縣教育進行狀況

一查滄縣學校在事變以前計有縣立簡易師範一處公私立小學三十一處初小二百八十四處短小三十九處事變後均行停辦現經恢復開課者縣區公立各級小學已有二百七十六處但各校經費除縣立小學三處外所有區立各校概由民間按照地畝攤款此項係歸入本項地畝捐每年兩季發給現因地方不靖捐款收入無幾以致開辦十個月補助費尙未發放已呈無法維持之狀態實爲教育之困難問題也現經擬定教育計畫並恢復簡易師範學校及縣立民衆教育館並擬添設講演部暨成立新民教育館

慰問滄縣醫院及金高部隊野戰醫院

滄州醫院院長西田與七引導各病室視察住院傷兵約五十餘人均華人因勦匪受傷者治療合法設備尙屬完全

友軍野戰醫院院長金高部隊長住院傷兵七十餘人院長引導至各病室視察一周設備完全整潔醫療看護均極合法

#### 徐州治安維持會維持狀況

治安維持會係由友軍及特務機關輔導之下就當地年高望重之士紳舉出組織前任會長已回商會會長原職現任正會長李海春到會視事祇十餘日副會長張慰萱自有維持會以來即在會內各該機關團體負責人員泰半均屬本鄉紳士且多甘認勞怨不避艱險而以桑梓安寧人民福利爲懷關於地方行政一切措施在茲行政機構未入正軌以前多由當地特務機關之熱心輔助該會內置總務建設財政文教四科外設附屬機關三處一警察局二稅務局三民事審判處

#### 徐州警察及自衛團狀況

警察局共設四分局官長共八十八人警士三百一十二人七九槍五枝又辦理自衛團共分十區惟第四區自衛團籌辦完畢第五區已成立大半其餘各區正在進行中

#### 徐州市面狀況

查徐州地方爲中國南北之要衝始爲黨軍佔據復經戰時轟炸繼而整頓市政所有民舖各房均經拆毀磚瓦堆砌不堪言狀至交通方面每日隴海津浦兩線均有車開行惟徐州迤北三堡車站以北可以自由行動三堡以南須有良民證方可通過稽查甚嚴

### 徐州有關財政事件各狀況

稅務局設自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內分總務稅務捐務三科職員三十餘員支出預算月需一千七百元收入方面之田賦一項因原有花戶名冊串票等件經前黨軍縣府全部携留吳屯地方埋在地內最近尋獲多受殘損現在整理裱補中同時四鄉匪氛尙未平靖一時殆難開征至各種稅捐已開辦者共十四種內含國稅中之煙酒稅二種尤以短期營業稅營業出口稅捲紙稅捲煙查驗稅數種爲事變以後徐州特有之稅目各項稅捐推行區域無非城垣以內及東北兩站而已每月稅入萬元左右現時人口約七八萬將來逐漸歸城恢復素常十五萬人口之後稅收自亦比例增長其現行各項稅捐章則大都屬於該會臨時制定之單行辦法金融問題在戰後市內流通之紙幣約有八種(一)聯合準備銀行國幣(二)軍用手票(均在隴海沿線行使市間此票較多)(三)朝鮮銀行金票(四)農民銀行票(五)滿洲中央銀行票(六)中國銀行票(七)交通銀行票(六七兩種鄉間較多市內係按九折計算)(八)徐州平市官錢局角票紙幣雖有多種銀行尙無一家原有銀錢商號亦均尙未復業在此種狀況之下當地鉅商幾至無法復業一以匯兌無所不願親携鉅款外出採貨一以存款無所外貨不敢收攬相因而來則各項物貨大感缺乏至於小本營業復因輔幣缺少整元紙幣無法找換經營困難所以百業蕭條一時不能規復者厥因在此故地方負責人員僉以速請政府分設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小額零幣爲迫不容緩之當前急務也

開封豫東行政會財政狀況

開封城垣於本年六月六日陷落之後豫東行政委員會遂於六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迨原有開封治安維持會於七月三十一日裁撤後即於八月一日在豫東行政委員會之下設立開封臨時市政府以及市屬財政建設公安三局至承審防疫兩處則直隸屬於行委會財政局經理全市財政稅務事宜開封全城稅收在七月份內僅祇二千四百餘元截至十一月份止逐月增至萬元以上現時連同其他租課司法等項收入月有一萬一千餘元但豫東行政委員會及以下各機關月支政費需一萬六千餘元收支相抵顯屬不敷故歷來各月每需開封特務機關酌為補助所有全部開支用之於治安河防衛生事業者實佔大數蓋各機關官長職員薪俸工資均甚微薄試考代理市長俸給月祇一百五十元局長俸給百元而已等而下之及於科長主任各級職員月祇三四十元但環察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尙皆勤奮奉職不因薪給微薄而涉懈弛或皆期待於將來也現時經辦之各種稅捐國稅中有煙酒稅禁煙清查捐費麥粉稅手製捲煙稅及火柴水泥棉紗火酒等項統稅地方稅捐中有車捐歌妓娛樂捐屠宰稅牙稅房捐鋪捐各項執照稅契稅油類特稅營業稅(現已停辦)行商營業稅(現正推廣範圍形成落地稅)菸酒牌照稅以各種稅捐細目分析共計七十餘種征收稅率及則例大部份沿襲舊章一部份曾經修改而新訂章則間亦有之此開封當前財政稅務之概況也

開封教育狀況

河南市立小學五校歸建設局教育科教育股管轄對於教育計畫各事項(一)舉行職教員之登

記(一)組織師資訓練所(二)改進學校之設備(四)考核學生成績(五)設日語課程(六)規定教職員保證書(七)推行本市教育

### 開封公安局警務狀況

查開封自六月成立開封公安總局募集警士四百名設立東西南北四區分局外有南關分區分擔地方治安責任現時所有警務力爲整頓裁弱留強故城鄉各地尙稱安靖

### 開封統稅貨產狀況

事變以前設有稅務管理所一處稅收以薰菸土菸土酒麥粉爲最多據熟悉國稅狀況者云河南省內薰菸土菸土酒三項稅收年有三百萬元左右就中薰菸稅佔三分之一機製麥粉商有怡豐大豐德豐三家通常每家每日產粉數千袋現祇怡豐一家暫由軍管照常製銷每袋市價四元三角但因不敷需求關係土磨麥粉非常發達每斤價祇七分平民食糧以此爲主此外手工捲煙亦極充斥城內專製是類捲煙之商號家數甚多一般紙菸舖攤及叫賣糖果之肩負小販均皆附帶推售價格低廉吸者普遍在中下級吸戶之中購用機製捲煙者頗不多有至於煤斤一項在事變以前全部仰給焦作六合溝兩地戰後交通不便來源斷絕近由山東中興煤礦運到一批接濟一時每噸市售二十幾元價格不爲不昂而時或無處購買在物質缺乏之開封城內當以燃料需要爲最殷

### 開封工振委員會黃河工程狀況



查自黨軍潰退開決河堤我政府爲輔救難民起見興築河堤自七月堤潰後由友軍步工隊修築新堤一道寬五米達高一米達自九月下旬黃河工振委員會成立後復按原定堤線重修一堤寬五米達高三米達五長約五百米達均在白蘭砦迤西又在瓦坡寨東南地方築堤一道長約四五里現有四千五百餘人工作甚爲緊張

### 蘭封縣視察狀況

蘭封縣城被兵火災情最重逃亡人民現歸者僅三千餘口現已組有治安維持會負責者多爲商人內分總務財務政務調查四股職員三十餘名各項賦稅均未開辦田賦花名冊票及前縣署卷宗散失無存該會經費純賴採買糧草蔬菜稍獲盈利維持之職員僅能酌領伙食費支持生活維持會之企求最切者厥爲縣署早日設立百政逐漸推行人民歸來自多在目前狀況之下經費無着支持一時猶感困窘一切建設整理要務委難舉辦

### 商邱(即歸德)視察狀況

商邱縣城北距隴海車站十五里位居徐州開封之中心點素常物產富饒以牛皮芝蔴兩種爲大宗遠銷外省地方財政因以充裕戰時商民走避一空迨六月中旬治安維持會成立後始漸歸還現時商店復業者已佔八成外貨雖感缺少市面似漸有繁盛之象維持會內分科辦事外設四局分掌總務警察建設財政事宜全部職員一百餘人警察一百五十名騎警五十名因經費無着概無薪給職員日發伙食費二角警士一角五分所幸食糧價廉得免枵腹從公

### 商邱財政狀況

田賦冊票全部遺失現正調查中故未開征各種捐稅復因商民甫歸担負無力亦在停頓之中但維持費用僅賴採買糧草些許盈利每感不敷故有時酌責負有納稅義務之各業商民酌量捐輸以資補助統計該會自本年六月起至十月止採買出售營利所得共六千五百餘元各項雜捐共征二千二百餘元而支出款數爲一萬一千一百餘元不足之數除收宣撫班津貼一千元外餘皆出自借貸財政狀況可謂困窘矣市間流通之紙幣種類相當複雜幾乎無票不使就中除多數軍用手票少數聯銀國幣外餘如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行紙幣均尙照舊通用至一角二角五角之小額紙幣又以安徽地方銀行徐州平市官錢局發行者居多更有一點比較他地不同者即二十文銅元市間甚多兌換率每元二百四十枚(即四千八百文)商販交易因以活躍

### 商邱自衛團狀況

查商邱各區自衛團共組成十一團官長六十二員兵二千一百七十八名雜色槍枝共計二千零八十枝

### 商邱收撫潰兵狀況

日軍委派招撫使張嵐峯設招撫使署於商邱城內據云已收撫可靠潰兵一萬餘人正在聽候點驗其給養仍由民間攤派張嵐峯時往來於開封歸德一帶張係士官十九期畢業其叅謀長曹大中係士官二十期畢業

## 關於視察津浦沿綫隴海線中段各地行政之意見

### 一、改維持會成立地方政府

隴海沿線由徐至開封所有各縣均以維持會名義推行政務商邱縣曾有警團設立然係初創各事未能齊備欸項取自民間亦是緩不濟急惟以地方過鉅人民遷徙未能回里者尙有十分之四按我國民情習俗地方無官署則人民無主腦且維持會對於地方未能負有全責作一時之權宜而非久安之計似宜早設地方政府負責有人俾流亡早爲回鄉化莠爲良安居樂業

### 二、整頓警團以安民心

地方治安皆賴地方自治若徒以友軍保衛可用於一時不能期以久遠津海道屬各縣自衛團保衛團成立者有之未成立者十居其六七雖經成立槍枝多不完全且地方財源不闢籌措無方器械補充餉項不濟均是極大問題逐細視察經過各縣多未能按照部定辦法實行困難情形非僅一處且經事變之後居戶流亡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流入爲匪家無隔宿之糧老幼飢寒待哺再加以苛攤重派欲求地方治安誠不易言爲治安澈底計劃急應添練警團或暫招練新軍增厚實力先行分定治安區域由近而遠一區肅清再圖第二區略仿清鄉辦法然後各區聯防匪人自難藏匿

### 三、籌謀救濟方法以拯飢荒

由徐至汴所有經過各處災禍奇重燒燬村莊不可勝計查其本年收成好者不過半數加以花費

過鉅實力難支今年冬季民食尙可有着若至明春食糧斷絕更難爲繼守分者忍耐而逃亡非分者勢必流入爲匪而匪勢則愈聚愈多久之良民亦必化而爲匪此種情形對於治安關係非常重大似宜早爲預籌方策設法救濟以免貽患於將來也

#### 四、整頓私銷鹽斤

事變以後長蘆鹽稅減收過半各地官坨既少走漏而腹地食鹽並不缺乏是則私坨鹽斤遍銷各市不問可知鹽山慶雲新海三縣沿海地帶舊爲長蘆南坨嗣因產量過剩運輸不便遂予廢棄但利之所在人爭取之自此以後漸成私鹽產地是類私鹽成本低微售價特廉故行銷區域日漸廣泛已稅引鹽幾無銷路此項問題之澈底解決固須有待地方治安之平復但治安平復之後如果仍沿舊制嚴禁晒製深慮勢有未能蓋一年以來以此爲業者爲數已衆一旦禁例重行必至全部失業在此謀生艱困之秋究非撫恤民情之策爲顧念人民生活起見莫若解除禁例開放南坨設場課稅劃定引岸庶幾民情稅務兼籌並顧矣

#### 五、開封商邱徐州宜先設準備分行調劑金融振興市面

開封商邱徐州各處昔日爲省道府駐在之都會一切設施舊有規模現雖破壞而亂後歸來者日益增多市面僅有小商業暫時回復惟以金融停滯絕無大宗貿易當地人民希望早日設立聯合準備分行調劑金融似爲急務

#### 六、應設法使各地稅收照部章徵收

查開封商邱徐州各處現均未有正式地方政府所有稅收自爲風氣不合定章如徐州稅務局對於境外輸入已稅捲菸每箱一律收查驗費二元不但加增商人額外負擔且與統稅制度牴觸如開封營業稅徵及行商凡屬出入城門貨品未經持有商業團體證明書證明係屬某一商店者一律估價徵稅百分之二（商人報告云百分之五）形同設卡抽釐凡此種種固因地方情形特殊然商民實深痛苦擬俟各地成立正式機關時令飭迅將上項不合法稅收悉予撤銷依法徵收以符定章設使收入無多不足抵補儘可暫在法定範圍以內擇其營業較盛或具有奢侈性質之商店酌增稅率依法徵收俾免商民有所藉口

以上所開視察意見<sup>職</sup>等公同酌議具陳是否有當伏候  
鑒核

內政部禮俗局局長 王潛剛

治安部教練局科長 劉春臺

財政部統稅公署科長 王繼光

附  
錄

# 附錄

## 臨時政府財政部第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地點 本部會議廳

時間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出席人員 熊次長正瑗 吳秘書長錫永

李總務局長桓 袁稅務局長永廉

徐會計局長業 許國庫局長造時

葉參事爾衡 毛參事鴻賓

高參事崇祿

列席人員 黃秘書丙三 陶科長康

主席 熊次長 紀錄 張寶賢 翁秉懿

主席宣告開議

甲 討論事項

(一)編製公文通用語電碼頒行所屬各機關遵用以節糜費可否請 公決案(總務局提)

議決 原則通過電碼由總務局編製與電報局商洽後再行頒發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稅收機關人員之考績等事項擬請劃歸本局辦理可否請 公決案(稅務局提)

議決 由稅務局審核後提出意見移付總務局辦理

(三)請通令各關鹽統稅等機關所有各項收支報告應多造一份送由本局核存以備查考可否請 公決案(稅務局提)

議決 通令各關鹽統稅等機關所有各項收支報告一律造送五份以便分別存轉

(四)關鹽統稅各機關之收支概算到部後應請先交本局考查簽註再送主管局核辦可否請 公決案(稅務局提)

議決 關鹽統稅各機關之收支概算由主管局審閱後送交稅務局簽註意見送回主管局核辦

(五)各局關聯之件會稿簽行後其重要者應互相抄件移付以便查核可否請 公決案(稅務局提)

議決 各局關聯之件會稿簽行後其重要者得向主稿局提借抄錄備查

### 乙 臨時動議

(一)爲劃清收支所屬之年度及便於決算之進行起見擬於本局原有之主要帳補助帳外增設上年度應收款帳上年度應付款帳各機關繳回經臨費結餘帳及基金股款支出登記簿以便稽考可否請 公決案(國庫局提)



議決 添設帳簿照案通過科目保留再議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時下午一時

統稅公署指令 統字第七〇號 一月十二日

令石家莊統稅分局

呈一件 爲據邢台稽徵所呈該所址正當京漢鐵路要衝貨運頻繁關於查緝私漏事務擬請轉函路局飭由各段協助辦理並准員巡進站檢查以利稅政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悉查關於商運統稅貨品違章漏私之件憑藉路郵航各種負責運輸利用統稅查緝範圍所不及藉以展轉寄遞匿銷時所不免茲爲嚴杜偷漏維護稅源起見業經本署通飭各分局妥與各路局郵局海關分別聯絡洽商一致協助查緝辦法呈候本署通盤審核轉呈施行在案據呈各節仰即遵照另令核示迅與轄境各關係方面詳切商洽剋速擬議具復並在各方面協助緝私辦法未經洽定實行以前所有該管境內查緝事宜仍應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勿稍疎懈是爲至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四九五號 一月五日

令各統稅分局(除天津)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轉准蘇浙皖稅務總局函送所屬各機關區域圖暨已設立分局所在地一覽表一案擬自十二月二日起將南運統稅貨品按照蘇局表開現轄區域填發通知

單隨貨執運以符實際除函復蘇局並嗣後如再有新分局設置時仍請隨時通知以憑填發通知單外照抄原表請鑒核等情到署查南北互運統稅貨品依按協定應行通知繳報各手續係以往來運銷本署暨蘇局轄區以內者爲限至若運銷本署暨蘇局轄區以外者則不適用上述協定各項辦法據呈前情經核辦理尙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嗣後續准蘇局通知擴展轄區時仍應呈報來署以憑轉知暨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所有該管境內南運各種統稅貨品凡在表列蘇局轄區以內者務應隨批填發通知單詳註指銷地點用符協定此外南運統稅貨品無庸填發通知單俾免紛岐至由蘇局轄區北運到達各種統稅貨品併應妥依協定切實驗放此外到達統稅貨品概應責令依章補稅並經分別核發花照執貼方准銷售以重稅政仍將奉令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紙(略)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五二號 一月十四日

####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查依照統稅章則規定凡屬統稅貨品製造廠號新設營業或轉移改組均應將廠號名稱地址組織設備以及生產能力等項分別填具書表申請爲商號登記又各廠所製貨品無論新出續出已否呈准商標註冊均應將商標圖案單位裝式批售價格等項分別具書連同樣件申請爲牌號登記以上兩項申請登記程序均應呈由該管統稅機關查明相符後轉呈本署審核其適

合設廠條件者自應隨時核准登記俾便營業倘間有未合者亦即詳予指飭改正再憑核准登記故在廠號方面一經呈准登記既獲得法律上正當保障可以穩定營業而該管統稅機關對於統制管理上亦可益臻周密便利事關稽徵根據基爲重要溯自本署成立一年以來管轄區域逐見開展各地統稅貨品之運銷又復日臻暢旺是以舊有廠號大都次第復業其新設廠號申請登記者亦頗不乏惟各地舊有廠號曩經前滬署核准登記者自經上年事變以後內部一切組織設備亦屬不無演進變遷之點本署前爲明瞭實況曾經令飭各分局填具調查表用資參攷茲爲詳加考察切實整飭起見殊有另行舉辦登記之必要至其舊有廠號現尙停頓未開應俟復業再飭隨時申請登記或舊廠已經復業重報登記暨新設廠號併已依章申報經轉呈本署核准有案者自屬無庸再行舉辦此外所有中外商營廠號無論舊設新營概應尅期飭其依章申請爲商號暨出品登記以便通盤考核除所需各種登記書表式樣前已通發各分局轉飭依照製用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轉飭轄境各製銷統稅貨品廠號一體遵照分別辦理仍依歷辦程序俟將各種申請登記書表暨有關樣件呈經該分局查核相符隨時轉呈來署以憑核辦至各廠現隸軍管範圍者併仰就近查酌情形相機轉洽一致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四九八號 一月六日

####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正昌菸公司申請擬將紅帽吉金各牌捲菸變更售價均仍完納

第四級稅經查屬實請鑒核登記等情到署查核所報該正昌菸公司擬將上項各牌捲菸變更售價既經查明屬實應准更正登記除分令外合行開列清單一紙令仰該分局知照即便轉飭所屬隨時考查各該牌菸件在市批售實際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應即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略)

### 統稅公署指令

統字第六八四二號 一月五日

#### 令天津統稅分局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 爲呈報海關進口統稅貨品商人換領花照多有逾期擬按其逾限時日暫久貨品數量多寡分別酌予科罰是否可行請核示由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查國外輸入各種統稅貨品於海關代徵統稅後商人應即持憑海關掣給之統稅稅單暨黃報單等件赴該管統稅機關報驗核明換發稅花單照並將貨件上應行貼花蓋戳手續辦理完竣即可通運行銷此項程序接之原定限期本屬從容有餘並不短促而向營進口貨運商人對於歷久施行之規定限期應無不悉之理不過或慮新營運商對於一切手續間有不甚明瞭致蹈延誤要在該分局剴切闡明利害關係普遍引導各商咸使恪遵定限報領花照庶可運銷稽驗均臻便利茲爲力求補救起見着由該分局刊製「注意此項貨品於完稅後限十五日內赴天津統稅分局換領花照方准運銷倘有逾延原納稅款概作無效」等字樣中日文戳記送請海關於統稅四聯單及黃報單正副張上顯明處逐一加蓋同時將限期換領花照手續通知各報

關行負責轉告運商一體特加注意一面由局另印進口黃報單樣張將上項注意字樣於左方邊際以中日文印入遍發填用俾使咸知遵守至已經進口完稅各貨品逾期未領花照者如經查明各該商確係不明手續姑予一次通融換發用示體恤仍飭出具切結嗣後倘再逾延即按規定辦理毋庸另訂處罰辦法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查明逾期換發花照各商貨詳晰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七六號 一月十八日

####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填發運輸統制品專用品通用護照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等語惟中外商民人等向本部承領此項護照往往不明手續使用以後竟不繳銷殊與定章不符除由本部分別通知領照各機關各商民等從速繳銷外仰該署轉飭所屬各分局嗣後查驗本部護照時通過手續如已辦理清楚應即將原照扣留呈由該署每月終彙總繳呈本部註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嗣後查驗前項護照時通過手續如已辦理清楚應將原照扣留按月彙總繳署以憑轉部核銷此令

###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九四號 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署各室科股  
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照得君子修身以俟命寧存躁進之心庶官推賢而讓能自絕奔競之習矧司徵權動涉  
泉刀若非品節堅凝志行高潔奚以出淤泥而不染度白璧以方貞當今政治休明仕途澄澈本署  
長循立賢無方之訓抱使人先器之誠總蘄曲中鈎而直中繩庶可人稱官而官稱事所有升遷除  
授莫不慎重銓衡首品行而次才能先成績而後資歷必經考查之至審始登檄版而施行公器公  
心無偏無倚茲爲勗勵寅僚敦品向上爰特剴切申誠不惜諄諄凡我同人務各了知本分殫盡智  
能矢專一鵠惟求日有益而月有功行無越思俾如工有肆而農有畔至若何由陷晉祇須自問身  
心果能卓著勛勤必獲從優拔擢即有懷瑜握瑾戢翼潛鱗思屬風雲情殷軒翥儘可將其資能議  
說向本署長直接敷陳或請由該管長官轉爲聲述藉資脫穎而慶彈冠固不須薦剡之紛馳更何  
待人情之關說倘竟不明大義仍復徑覓終南倩人請託斯爲不正營謀傳語游揚便是意存僥倖  
本署長爲愛護才能杜絕倖進起見自今而後凡經託情關說者無論其成績若何均予停止升級  
用以挽回末俗而期砥礪官箴總之量才授職實用人之常經越分梯榮爲君子所不齒本署長愛  
人以德懋賞惟賢耿耿此心罔敢渝失願我同人交相儆惕共勗清操天爵貴而人爵自尊令德修  
而榮問乃至升沈攸繫尙慎思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凜遵切  
切此令

# 統稅公署訓令

經會字第九九號 一月二十四日

令 本署各室科股  
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查署局聯席會議關於各局應辦事項迭經詳細指示分令飭遵在案誠以辦事貴有成規實行乃收效與深望各該局長督飭所屬員司對於本署歷次指示之件務須切實遵行其有空碍或未盡明悉之處應即函商研討以臻完善綜覈名實力求澈底茲爲慎重周密起見所有征解稅款及借支款項等事用再重申前令規定辦法十四條隨令檢發俾便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重申規定征稅解款出差各項辦法十四條

重申規定征稅解款出差各項辦法十四條

- 一、各分局辦公費准於本每月五日由稅款項下一次借出俸給費准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稅款項下支借（上項辦公費及俸給費均應按照奉准概算數借支）
- 二、各分局職員平日概不准預借薪俸如有特別事項應由各該局長調查屬實後在辦公費項下酌量借支不准動支稅款
- 三、各分局每月經費結餘應於月終支付確定後即行呈繳
- 四、各分局經征稅款除照案提支外應按旬清解不准短解分文每旬征存稅款在次旬五

日內解署不准積壓遲解

五、各分局出差人員應領旅費凡由署指派調委者概由署發給旅費其由各局自動出差或來署接洽公務者概由各局辦公費項下列支

六、各分局無論添置何項物品或任何特別開支非經呈由本署轉奉部令核准後不得擅自動用稅款

七、各分局稅款總帳現金及銀行往來兩戶每日結存額必須與所存現款及銀行存款相符不准短少（日報表每日結存之現金及銀行往來亦須與上數相符如該日結存數內有所屬機關應繳款及應收票據時須於日報表結存欄備考內詳註現金若干銀行存款及所屬機關應繳款等若干以便查核）

八、各分局及各稽征所分所經征稅款除請准有案者外不准擅自動支並不得積壓不解如有積壓稅款及擅自動用情事一經查出定即嚴行議處

九、各分局造送稅款收支日旬月報表務須遵照規定日期計日報按日填送（星期及例假不送）旬報應於次旬三日內送署月報應於次月五日內造送其月報表累計欄內並應注意詳細填列

十、各分局正副局長有事來京須先呈准方准離局

十一、各分局遇有向各方面接洽及調查事項凡非緊要公務即函商辦理無庸派員前往其



關係緊要必須派員面洽或調查時應預計委辦事務之繁簡及途程之遠近限定往返日期飭知所派人員務於限期內回局銷差以免虛糜公帑曠廢職務

十二、各分局所在地如無稽徵所及分所或有特殊情形由分局零售印花時須由經理課征收股經售另立專帳隨時登記所收款項連同其他稅款送交會計股保管每旬彙齊繳署

十三、各分局禁煙銷燬証須由經理課徵收股直接銷售設置專帳隨時登記收款連同其他稅款送交會計股保管每旬彙齊解署（辦法如商人到禁煙清查課申請核符後開通知單交商人執赴徵收股交款領証徵收股按月將收款及銷証數目通知禁煙清查課核對）

十四、各分局暫記收款要隨時清理以少存爲原則每屆月終造送月報表時須將暫記收款餘額詳細註明以便查核

### 青島特別市市長來電

北京各院部會各省市道縣公署各地維持會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案奉北京臨時政府青電開任命趙琪爲青島特別市市長等因奉此猥以菲材謬膺重寄汲深綆短隕越堪虞祇以時局多艱不得不勉爲其難以期分担東亞新秩序之建樹茲於本月蒸日敬謹就職除呈報並分電外

特電奉聞尙祈時錫南鍼藉匡不逮青島特別市市長趙琪叩蒸印

### 北京市市立高級商業學校來函

逕啓者查本校附設之會計人員訓練班業呈奉教育局核准繼續辦理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起開始招生開課相應附簡章一份函達  
貴部知照並希於二月二十日以前檢同學生履歷及每人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保送本校以便審查併祈分行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 附會計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一份

附北京市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會計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

(1) 名 稱 本班定名爲北京市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會計人員訓練班

(2) 宗 旨 本班以培植會計人材使能在各公務機關或銀行公司勝任會計職務爲宗旨

(3) 學 額 本班學額定爲六十名

(4) 報名手續 現任各機關會計人員每人須備履歷一份四寸半身相片三張由任職機關來函保送非公務員須呈繳畢業證書其他手續同前

(5) 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逾期不收

(6) 修業期限 定為六個月

(7) 授課時間 每週授課十二小時每日授課二小時自下午七時至九時

(8) 教授課程 簿記學 會計學 審計學 政府會計 公文程式

(9) 待遇 學雜各費全免書籍自備每人只收保證金二元畢業後發還中途退學

概不退還

(10) 開學日期 俟報名手續完備經審查合格後另函通知



# 河北省銀行北京分行通告

本行爲省設金融機關代理金庫並作普通銀行一切業務信用昭著經辦各項存放款扶助農工商業附設倉庫押做貸款手續簡便利利率從輕尤與各機關往來力求便利在本省商業繁盛區域均有聯行事變以後京漢津浦兩線重要地點分支行均逐漸恢復營業照常匯兌如荷 光顧無任歡迎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二

經理室 七八六

營業 六〇三

電話南局

總務 一七二

傳達處 一七三〇

# 金城銀行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上海	天津	北京	漢口
青島	蘇州	常熟	長沙
許昌	武昌	鄭州	開封
新浦	西安	大連	哈爾濱
定縣	保定	石家莊	新鄉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

理機關

股本 實收七百萬元

公積金 共計三百四十二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及倉庫事務

# 大陸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 鹽業銀行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實收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五百餘萬元

營業部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部 資本二百萬元

經理各種儲蓄存款手續

簡便利息優厚責任無限

總行 上海 分行 北京 香港

漢口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北京行址 前外西河沿 電報掛號七七七七

經理室電南二四六九 營業部一八三〇 六五九

傳達室二六八五

# 中南銀行

專門經理商業銀行各種

業務各大商埠均有分行及代理通

匯機關

# 儲蓄部

基本穩固利息優厚種類

繁多詳章索奉

地址 東交民巷益昌大樓

電話東局

三三三八 一八七九

一七三三 四八號

# 北京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三年創設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手續敏捷 利息優厚

行址 前門外廊房頭條

辦事處

東城王府井大街  
西城西單北

# 上海銀行

**職志** 服務社會 輔助工商實業發展國外貿易

**業務** 存放款 匯兌 儲蓄 信託  
代理保險

**行址**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三號 電話南局三九六三  
北京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八十號 電話東局三七七

中國旅行社 北京分社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招待所 電話南局 二六一三 三一八四

## 中國農工銀行

資本總額一千萬圓

收足伍百萬圓

辦理銀行一切事務

分支行

辦事處

北京 天津 南京  
上海 漢口 杭州  
王府井大街電東  
西單北大街電西 886 3600



#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 北京交通銀行

本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北京分行 前門外西河沿

東城支行 王府井大街

西城支行 西單北大街

崇外辦事處 崇外木廠胡同

北京  
**中國實業銀行**

專營各種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一切銀行業務

辦理各種儲蓄存款利息優  
厚手續便利

代理永寧保險公司承保火

險收費低廉賠款迅速

行址 西交民巷三十六號

一四八二 六六七

電話南局

三四〇二

王府井大街六十號

**辦事處**

電話東局一七〇 九四〇

**國華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國內外各通商大埠均可

通匯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報掛號 四九九九

三五〇〇

電話南局 二九〇〇

一六〇〇

# 行政委員會印刷局

電報	電話	局址	承印					承刻			
			支票	股票	債票	稅票	郵票	鈔票	銅章	銀章	
掛號 零六零三	南局 七〇 三六四一 營業科分機五號	北京彰儀門內白紙坊	風景畫片	彩色輿圖	統計圖表	契紙照據	文憑證書	有價證券	每字一元	每字二元	
			鑄刻印信關防	美術名片賀片	司法印證狀紙	公私文書用紙	中西書報雜誌	官商簿記聯單	章價	章紐	邊款
									花紋隨意選擇價目視 刻工繁簡另行議定 銀章銅章以重量大小 按市價計算		

## 本局六大特色

<h3>一、設置完備</h3>	<h3>二、鋼版專精</h3>	<h3>三、墨色特製</h3>	<h3>四、活版優良</h3>	<h3>五、成品妥速</h3>	<h3>六、價格低廉</h3>
本局自勝清光緒三十二年奏請設立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歷年擴充故一切設置異常完備為東亞唯一之印刷機關	本局鑄製鋼版純採美國制度雕刻技術精絕在國內不但可稱第一且雕刻時秘加暗號外人莫能仿效	本局印刷鋼版各色油墨向按美國鈔票公司秘傳各方自行製造應用顏色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本局備有銅版鋅版膠版珂羅版網目版三色版及單色複色凸印凹印鉛印石印種種以備承印各種彩色美術圖書畫片成品優良承國內外所稱許	本局所有各項機器均以電力發動工人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包裝運送極為嚴密妥速	本局為國營唯一之印刷機關以補助幣制發展藝術工業為本旨非純以謀利為目的故一切印價悉以低利率為準

# 財 政 公 報

第 一 卷 第 二 期

每 半 月 出 版 一 期

郵 費	
國 內	二 分
國 外	四 分
一 角 二 分	二 角 四 分
二 角 四 分	四 角 八 分

發 行 者 財 政 部 總 務 局

編 輯 者 財 政 部 總 務 局

定 價	
期 數	價 目
每 半 月 一 冊	每 冊 三 角
半 年 十 二 冊	國 幣 三 圓
全 年 廿 四 冊	國 幣 六 圓

## 財 政 公 報 廣 告 規 則

- 一 本公報廣告分「長期」「短期」兩種定登一年以上者為長期餘為短期
- 二 本公報之廣告費即按價目表十足收費惟定登長期廣告者可另訂合約不在此限
- 三 廣告圖型(如紙型、綉版等類)概由登廣告人自備若繪就圖樣託本部代辦則費須另加
- 四 凡登本公報廣告在定單期內其圖型任憑隨時更換
- 五 廣告圖型如須更改應先期送至本部總務局倘距公報出版期近即於次期排登
- 六 廣告之種類圖型及附帶之文件得由本部考核倘認為不當者不予登載或酌令修改以不逾廣告範圍為限
- 七 廣告定單用二聯式一聯發給登廣告人收執一聯存查
- 八 廣告定單既立之後即須按期履行不得中途停止
- 九 刊登廣告價目依左列價目表之規定按全年計算如刊登二期者即按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計算
- 十 刊登廣告費無論長期短期應於出版前按全年或按所登期數清繳不得延欠
- 十一 凡登本公報廣告由本部贈閱即期公報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時得呈請修改之
- 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 告 價 目 表		
乙 等	甲 等	等 級
插 頁	裏 底 封 面	地 位
七 十 五 元	一 百 元	全 面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半 面
		價 目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青島濟南唐山太原烟台石家莊山海關